

论高校结算中心的风险与防范

肖娟

(国家审计署重庆特派办,重庆 400006)

摘要:针对高等学校及高等学校结算中心的基本特点,理性分析高等学校结算中心的风险隐患,并提出防范风险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高等学校;结算中心;风险;防范

中图分类号:G4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4)01-0045-02

On Risk and Its Prevention of the Settlement Centre in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XIAO Juan

(Chongqing Special Office of National Audit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400060, China)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ettlement centre in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reasonably the risk of it and puts forward some prevention countermeasures.

Key words: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 risk; prevention

一、高校结算中心的产生及发展

随着经济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高校经费来源已由单纯的国家教育拨款变为以国家教育拨款与事业收费、科研有偿服务及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等多渠道、多形式筹措办学经费的模式,资金流量的日益增大迫切需要学校的宏观管理发挥规模效益,以便更好地为高校教学和科研服务。在这种背景下,全国一大批高校相继成立了资金结算中心,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高校结算中心的规模日趋壮大。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各高校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规模均在几千万元以上,资金实力较强的学校达亿元、几亿元,有的学校年上缴学校利润达一千多万元。

从总体情况看,高校结算中心为加强学校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强化财务监管、解决内部各单位的资金缺口、提高资金增值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有力地帮助和支持了校办产业的发展,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做出了贡献。但随着形势的发展,高校结算中心原有的管理方式缺陷逐渐凸现,运作机制存在一些风险隐患,为此,笔者就高校结算中心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和对策进行探讨。

二、高校结算中心面对的风险

高校结算中心是将部分金融机制引入高校的一种操作方式,是对学校内部资金管理的一种尝试,是

学校管理职能的延伸和补充,是经济和教育体制改革出现的新生事物,它发展的时间较短,目前仍然处于尝试和摸索阶段,没有统一的规范运作方式,整个机制不太成熟,尚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

其一,结算中心从事的业务与所赋予的宏观调控职能不相匹配,难以充分发挥宏观调控功能。从全国各高校结算中心的职能看,结算中心都被赋予了资金宏观调控职能,但就各高校结算中心行政隶属关系而言,仍然属于学校的下属部门,除可以独立运作传统的结算和一般性的管理业务外,对重大的资金调度权和项目决策权,都收归学校财经领导小组管理。它仅是信息的提供者和决策项目的执行者,实质上并不具备宏观调控的职能,存在着权责不明、责权不清的风险。

其二,结算中心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没能很好地与学校财务衔接,学校财务不能反映学校全面、真实的财务信息。结算中心的成立意味着结算与核算职能的分离,核算部门的工作仅反映了学校的部分收支,而结算中心的投融资职能的发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及结算中心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利差收入不能完全反映。目前,大部分高校对结算中心的财务实行单独列账核算,并且未予合并报表上报或者是以简单合并利润的方式进行合并,导致部分资产长

收稿日期:2003-10-17

作者简介:肖娟(1978-),女,重庆人,国家审计署重庆特派办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财政审计研究。

期游离账外。

其三,“泡沫信息”加大了决策风险。结算中心聚集了学校财务及二级单位的资金,全国各高校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规模均在几千万元以上,资金实力较强的学校达亿元、几亿元,大量的资金在未使用前沉淀下来,形成巨额的闲置资金,因此产生了“泡沫信息”,结算中心和校级领导很容易产生一种错误认识——“结算中心有钱”,而忽视了泡沫信息后面的资金的负债性。在进行项目决策时,学校决策机构在对风险的把握上可能因此而放松警惕,加大了决策的风险性。

其四,存在擅自扩大自身业务范围和违背市场经济规律、保护落后的趋向。结算中心的一个重要职能是资金调度,解决二级单位的资金头寸问题和支持校办企业发展,但个别高校结算中心在运作过程中有意或无意将资金以放贷的形式同与学校没有资本纽带的企业进行商业运作,或是用结算中心资金虚假注册公司,有的将资金投入证券市场,为求得利益最大化而无视风险的存在。

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下,优胜劣汰是市场的必然选择。虽然国家教育部要求各高校按事企分开的原则对校办产业进行管理,但很多高校可能出于对校办企业安置教职工家属或其他原因的考虑,对一些资信等级差或者已经资不抵债的弱势企业年年不断地注入新资金,企业的经营状况也没有得到根本好转,成了填不满的“资金黑洞”,给结算中心造成了巨额的资金损失。

其五,对二级单位的监督有限。结算中心通过集中学校及二级核算单位的资金,将校内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置于学校统一管理和监督之下。但从全国高校结算中心对校内二级单位账户管理的情况看,采取的是自愿原则,以致部分单位仍在银行开户,结算中心很难对校内二级核算单位全面的资金运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高校结算中心的风险防范

高校结算中心在整个资金管理过程中,面对诸多的不确定性,因此必须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形成规范,以有效应对风险隐患。

其一,明确高等学校校内结算中心的定位。结算中心对学校开户单位而言是银行,行使部分银行职能;相对于各商业银行而言,代表的是学校,是一个教育事业单位,在商业银行和校内开户单位之间,结算中心对外是储户,对内是银行,具有双重职业身份,通过将部分银行机制引入高校,集中校内独立核算或非独立核算单位的资金进行统筹管理。

其二,规范结算中心的财务核算。结算中心从行政隶属关系看是学校的下属部门,结算中心收支

应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要求按“大收入、大支出”的原则纳入校级财务统一核算,以防止资金的体外循环;对结算中心自身和发挥投融资职能所形成的资产、负债按财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反映。

其三,加大信息透明度,避免决策失误。结算中心掌握的资金是学校财务处掌握的预算内外资金、二级核算单位的资金、滞留待发职工工资等,并不是结算中心的自有资金,它拥有的是间歇资金的使用权,而不是资金的所有权,增加信息透明度,避免“泡沫信息”带来的决策风险,学校决策层必须明确资金本身的负债性,抗风险能力弱,运作资金时必须在合法、合规、风险为零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率。如决策投资,最好选择国债、定期存款等目前比较适宜的投资方式。

其四,加强校内借款管理。借款单位严格控制在校内二级单位范围;资金用途必须用于校内教学、科研和校办产业的发展;借款时间原则上限定在一年以内;借款程序要严格按照先申请后审批的程序;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可参照同期贷款利率适当收取资金占用费。结算中心借款管理一方面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执行,防止资金体外循环,防止超出业务范围从事非法集资、高息揽存、储蓄或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保证借款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另一方面要充分体现效益性。进行内部贷款时,实行贷款“三查”制度,即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杜绝违章贷款、感情贷款,以减少贷款风险,提高资金收益率。

其五,强化对二级核算单位的监管。(1)学校为了加强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必须利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采取强制措施规范二级核算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使其经济活动置于结算中心的监控之下;(2)定期报告制度。发挥结算中心的监督优势,按月、季、半年、年向学校财经领导工作组报送各单位的资金变动情况报表,以保证学校决策层适时掌握各单位的资金流量和存量。

高校结算中心的风险与防范,在理论和实践上都需要进一步探索,但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结算中心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在一定范围内可以避免和减少风险的发生,高校结算中心健康、良性的运行将对高校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陈茸.我国高等学校资金结算中心现状及发展思路[J].重庆大学学报(社科版),2003,9(3):47-49.